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滑县城市管理局）的（滑县城市管理局执法车辆租赁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滑县城市管理局执法车辆租赁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22.870644万元，资产总额为936.447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滑县鸿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